|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10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对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调查的评估。

# 导　言

1. PCT工作组于2016年5月17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对针对捐助局（为其他局审查员提供专利实审培训或为由其他组织举办此类培训活动作出贡献的主管局）和受益局（其审查员接受了其他组织的专利实审培训的主管局）的调查问卷的评估。调查问卷要求提供在2013年至2015年间开展的所有相关培训活动的信息，以及有关在各局内部管理和开展实审培训的信息，如使用胜任能力模型、学习管理系统或评价工具，或提供自学培训材料或其他介质（通函C.PCT 1464，见文件PCT/WG/9/18）。工作组讨论的内容总结载于文件PCT/WG/9/27第63段至第67段，讨论的完整记录见文件PCT/WG/9/28第155段至第169段。
2. 继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当执行文件PCT/WG/9/18第45、47、48和52段所述的建议，工作组尤其同意：

“45. ……国际局应邀请主管局，特别是捐助局，每年向国际局报告它们所开展或主管局接受的培训活动。然后，国际局将编拟一份这些培训活动的摘要目录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47. ……国际局应邀请能够提供这类培训的主管局：

* 1. 为更多审查员提供时间足够长的在职培训机会；
	2. 提供更多的高级课堂式培训活动，扩大所讲授主题的范围；及
	3. 为来自其他局的审查员提供更多机会，使他们能够作为培训生旁听主要为其自己的审查员组织的活动。

“48. ……国际局应邀请能够为培训活动供资的成员国考虑通过信托基金的方式或通过扩展现有的信托基金，为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额外资金。

“52. ……国际局应：

* 1. 邀请提供自学材料和课程的主管局将所提供的此类机会和内容告知国际局；
	2. 编拟与培训实审审查员相关的自学材料和课程汇编；及
	3. 尝试针对专利实审审查员特别关注的主题编拟更多的自学材料和课程。”
1. PCT工作组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分别讨论了文件PCT/WG/10/7和文件PCT/WG/11/16，这两份文件分别介绍了各局对已发给它们的关于2016年和2017年开展的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的通函的答复。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进行一次类似的调查，涵盖2018年的培训活动和2019年的计划。该届会议报告（文件PCT/WG/11/27）第206段至第215段详细介绍了此次讨论情况。
2. 因此，国际局于2019年2月22日发出了通函C.PCT 1559号，开展另一次调查，同样是针对捐助局和受益局。附于该通函的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有关上文第3段所述的所有议题的信息。通函（包括调查问卷）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3. 截至2019年4月26日，国际局收到了36份问卷答复：31份来自受益局（其中14个同时也是捐助局），五份来自仅作为捐助局的主管局。下文第7段至第27段对答复进行了讨论。

# 2018年开展的培训活动

1. 调查问卷将培训活动分为四种不同类型：
*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 在职培训；
* 面对面进行的课堂式培训活动；及
* 包括在线研讨班和远程学习课程在内的电子学习。

##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1. 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由不同的培训单元组成，其目标是在较长的时间内（数月至两年或更长）传授知识，培养专利审查员所需的技能。
2. 根据主管局在调查问卷中对活动的评估，三个主管局在2018年提供了此类培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为来自亚洲五个主管局的15名审查员组织了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培训，该计划于2018年结束。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为一些成员国的审查员组织了此类培训。最后，日本特许厅（JPO）为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五个不同主管局的12名审查员组织了一次为期三个月的计划（OPET–操作性专利审查员培训）。
3. 正是这三个局（IPAU、欧专局和JPO）在答复之前覆盖2013年至2017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通函C.PCT 1464号、1497号和1529号）时，报告称它们开展了此类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

## **在职培训**

1. 在职培训计划的特点是审查员在有经验审查员的监督下履行与工作相关的职责（一对一指导）。
2. 2018年，六个捐助局为多个受益局组织了在职培训。每场培训活动平均历时一天至六个月不等，最多涉及20名学员。这些在职培训中很大一部分是作为发达国家主管局的交流计划进行的，目的是交流最佳做法。
3. 为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审查员获益，组织了以下一般在职培训：墨西哥为来自危地马拉的12名审查员提供了一场培训；菲律宾为来自不丹的两名审查员提供了一场培训；泰国为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三名审查员提供了一场培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为来自越南的三名审查员提供了一场特定技术在职培训，瑞士向来自菲律宾的两名审查员提供了一场特定技术在职培训。

## **课堂式培训活动**

1. 课堂式培训活动以面对面的形式开展，需要教师和学员的实地参与，例如关于专利分类、专利撰写、检索策略、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等的讲习班或研讨班。
2. 与之前调查的情况一样，主管局报告称，2018年开展的大部分培训活动为课堂式培训活动：10个捐助局为50多个受益局和300多名审查员组织或帮助组织了超过39个此类培训活动。
3. 邀请学员旁听主要为捐助局审查员组织的课堂式培训，可被视为对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进行培训的有效方法。但是，对问卷的答复显示，2018年，没有捐助局邀请过外国审查员参与此类内部培训活动。在答复之前覆盖2013年至2017年间培训活动的调查（通函C.PCT 1464号、1497号和1529号）时，六个主管局报告了此类邀请。

### 培训活动汇编

1.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国际局正在编拟主管局在答复四次调查（通函PCT 1464号、1497号、1529号和1559号）时所报告的、于2013年至2018年间开展的所有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活动的汇编。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口头汇报汇编的最新情况。

## **在线研讨班、远程学习课程、自学材料**

1. 通过虚拟课堂开展的培训活动，如现场直播或录制好的在线研讨班（网络研讨会）、远程学习课程（带有或不带辅导）以及自学材料，是提供培训的潜在有效方式，因为它们避免了差旅，并且当培训活动以非同步的方式提供时，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进度接受培训。
2. 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19个主管局表示2018年其审查员参加了虚拟课堂或远程学习课程。来自12个主管局的审查员使用了产权组织提供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大部分是产权组织学院开发的远程学习课程。欧洲专利局，特别是欧洲专利学院提供的课程或研讨会，为来自13个主管局的审查员所使用。其中七个主管局同时使用了来自这两个组织的课程或网络研讨会。

### 电子学习设施和自学材料汇编

1. 国际局已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介绍了电子学习设施和自学材料汇编，该汇编在2017年间和2018年间又进行了数次更新。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收到的来自六个主管局的答复涉及要求审查该汇编。国际局已经编写汇编的另一份更新版（见文件PCT/WG/12/PRESENTATION/E-LEARNING）并包含国际局主动研究的进一步电子学习资源。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口头汇报该汇编的最新情况。

### 关于电子学习设施开发和利用政策的拟议调查

1. 过去几年中，电子学习资源的可用性稳步提高，一些资源已经更加成熟。不同主管局都参与了电子学习资源的开发，将其作为为新招聘审查员和有经验审查员开发培训基础设施工作的一部分。由知识产权机构开发的资源通常涵盖专利审查员的核心胜任能力，而其他（非知识产权）机构则开发了其他电子学习设施，这些电子学习设施不专属于专利审查员，但是涵盖对于审查员也有用的技能，如在专用数据库中检索生物序列这样的特定技术技能。
2. 然而，较小的主管局尤其缺乏充足资源来开发自己的电子学习资源。尽管这类资源能使这些主管局受益匪浅，然而这些机会似乎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甚至尚不为人所知。
3. 因此，国际局提议开展一次性调查，探索主管局在专利审查员培训中使用多种来源电子学习资源的相关政策；该调查还将进一步涵盖主管局将电子学习资源作为自身培训基础设施组成部分进行开发的政策，及其与感兴趣的其他主管局或潜在用户分享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该调查将进一步寻求收集主管局对于电子学习的使用、现有电子学习资源的缺口以及就电子学习资源的开发及分享开展合作的观点。

# 增加培训机会

1. 六个捐助局针对增加培训机会的邀请提供了具体答复。
2. 四个主管局表示，总体上，它们承诺继续按现行方式参与审查员培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表明关于在现行中国信托基金的框架内增加审查员培训的具体计划。仅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表示计划增加特定技术在职培训的机会。

# 信托基金安排

1. 过去曾与产权组织建立了信托基金安排的主管局均没有表示计划扩大其信托基金安排。没有其他主管局表示计划设立类似信托基金安排，为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审查员的培训提供额外的资金。

# 课程、胜任能力模型和/或其他培训相关文件

1. 五个主管局答复了对分享课程、胜任能力模型或其他培训相关材料的请求。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口头汇报关于答复的最新情况。

# 下一次调查

1. 应注意的是，已经商定，国际局应邀请主管局就各局开展的或接受的任何培训活动，向国际局作定期报告，国际局提议未来的调查应当从每年开展一次改为两年开展一次，因为这将减少主管局进行报告的工作量，同时又能保持透明度。因此，国际局计划在2021年开展另一次调查，涵盖2019年和2020年的活动。国际局将在工作组2021年会议上，就收到的对该调查的答复进行报告。
2. 请工作组：
	*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2. 就本文件第23段和第28段所载的提议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